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口磷业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过债务违约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付能力；合资方CPL为以色列化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信用状况，但因此次贷款的金融机构不认可境外公司的担保，为此CPL按照其股权比例以持有的海口磷业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对合资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海口磷业的股东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同时对海口磷业实施债转股，不会影响股东权益。本次债转股，有利于降低海口磷业财务费用，提升海口磷业融资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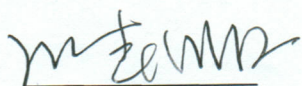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9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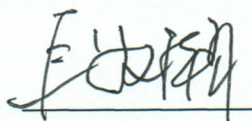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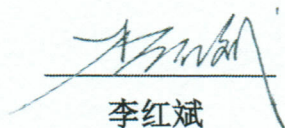
俞春明



段文瀚

2018年7月9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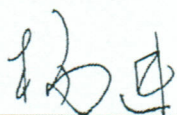
俞春明

段文瀚

2018年7月9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俞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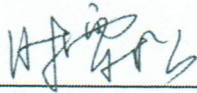
段文瀚

2018年7月9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俞春明

段文瀚

2018年7月9日